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告知书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的规定，因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需要，拟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征收房屋位置和范围：位于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（具体范围以项目用地范围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目的：基础设施改善、建筑修缮改造等。

四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。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、摸底、登记和认定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项目（一期）用地范围图



附件

